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價值日本ETF、價值韓國ETF及/或價值台灣ETF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各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價值 ETF信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由三隻子基金組成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價值日本ETF  
價值韓國ETF  
價值台灣ETF

（各自為「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價值日本ETF（股份代號：3084）

價值韓國ETF（股份代號：3041）

價值台灣ETF（股份代號：3060）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知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0年2月17日起生效。各子基金亦將由2020年2月17日上午9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管理人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告（「**第二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知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公告及通知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管理人與信託人已於2020年2月11日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不再存有各自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各子基金終止事宜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各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0年2月17日（「**終止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由終止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sup>1</sup>。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2月14日**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